(上接B107版)

客户并验收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当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等合同约定条款后,公司即取得暂定价合同约定的收款权,相关的经济利益便很可能流入企业;待军方审价完成后,供销双方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是依据最新情况对原最佳估计值"暂定"金额的重新估计,公司将调整金额在当期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暂定价能够代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是审慎的、具有合理性的。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

① 上海瀚讯(股票代码:300762)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公司定型产品一般采用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客户对所采购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的要求较高,并基于保密考虑,定型产品的研发企业通常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之一,由客户每年召开定型产品订货会后,向定型生产企业下派采购订单。定型产品的价格进行产品定型审核时,根据《客户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参考定价成本进行审定。由于审价周期长,会存在价格审定前以暂定价格签署订货合同,客户审价完成后将按照最终定价进行调整的情况。

② 新光光电(股票代码:688011)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公司采用统收统支的结算模式,总部设立财务部,对所有收入和支出进行统一管理。型号配套产品有价格管控要求,按暂定价签订合同并核算,待军方审定价格后,再与客户签订补价协议 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审定价收入减前期已累计确认收入)。

③ 晟楠科技(股票代码:837006)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公司与A客户下属单位签署了差价补充协议,核减了历史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之间的差价,同时,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考虑,对同类产品未签署差价补充协议的合同按实际结算价的平均价一并核减,使得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报告期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增幅最大的是东北地区,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195.75%,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A客户下属单位签署了差价补充协议,核减了历史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之间的差价,使得今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其次是华北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1,012,896.26元,下降的幅度达到83.40%,其主要变动原因:航天科工C2单位核减了历史销售价使得业务大幅下降;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分别同比增加762.48%和68.39%,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所致。

④ 北方长龙(股票代码:301357)披露《2025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游客户的多个型号的整车产品未完成军方审价,未来军方对整车的审定价与目前下游客户与军方签订的暂定价可能存在差异,继而可能发生下游客户要求公司调整公司已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在此情况发生时,公司将对历史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差额测算,并据此差额一次性调整当期收入。若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较大,将对发生价格调整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鉴于军品审价的特殊处理机制,公司存在未来因军方审价完成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暂定价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致性,未见差异。

3)监管指引——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4年第2期(总第10期),对"军审定价会计处理"进行了案例分享(案例公司已发行上市)

公司情况与该案例解析的情况对比如下:

要点序号	案例解析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暂定价格的报价主要由产品成本、利润和税金构成,由E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价格方案。军方客户在收到E公司提交的报价方案后,对产品的价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产品交付的暂定价格。为确保公司军品销售的规范性,E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等制度,对暂定价格的确定、审定价格的跟踪、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差异的处理等方面所涉及的程序和流程做出了规定。	公司暂定价格的报价与案例一致;公司在财务部下设审价部门,全程跟踪审价情况等。	否
2	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E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暂定价格,当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等合同约定条款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与案例一致。	否
3	公司已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E公司披露了审定价格形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审价结果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上市反馈阶段,对暂定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过反馈;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及提示(九、重大风险提示,(五)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在后续的年报中对暂定价收入确认的政策均进行了披露;在2023年上交所问询函反馈中对该会计政策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及披露。	否

综上,公司将审价及调价的审减金额冲减2025年度营业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保持了一贯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逐笔披露合同资产中"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交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类型及金额,客户,收入确认时间及政策,回款情况,待收取货款金额及占比,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原因及计提政策。

1,合同资产中"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交易情况

公司合同资产中"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回款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项目1	2018年12月	2019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860	84.59	775.41	84.59
项目2	2020年10月	2020、2021、2024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1,362.62	133.14	1,205.90	133.14
项目3	2020年	2020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161.15	29.57	118.29	29.57
项目4	2020年10月	2021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1,250.18	125.02	1,107.90	100.01
项目5	2019年12月	2021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203.16	40.63	135.61	32.51
项目6	2019年12月	2022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9.5	0.91	8.18	0.45
项目7	2024年8月	2024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492.00	246.00	246.00	24.60
	2025年8月	2025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148.00	459.20	–	22.96
项目8	2021年6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376.00	225.60	150.4	112.80
	2022年8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2.00	169.20	112.8	84.60
	2022年8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64.00	338.40	225.6	169.20
	2022年10月	2023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470.00	282.00	188	84.60
	2023年2月	2023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64.00	338.40	225.6	101.52
	2023年2月	2024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2.00	169.20	112.8	16.92
	2025年6月	2025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974.00	592.20	0	29.61
项目9	2015年12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59.06	1,429.53	1,429.53	1,429.53
	2016年8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287.25	1,143.63	1,143.63	1,143.63
	2016年12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71.81	285.91	285.91	285.91
	2016年12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857.72	428.86	428.86	428.86
	2017年10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001.34	1,000.67	1,000.67	1,000.67
	2017年12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143.63	571.81	571.81	571.81
	2018年1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857.72	428.86	428.86	428.86
	2018年4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71.81	285.91	285.91	285.91
	2018年12月	2019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3,430.88	1,715.44	1,715.44	1,715.44
	2020年6月	2019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59.06	1,429.53	1,429.53	1,429.53
	2020年6月	2020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429.53	714.77	714.77	714.77
	2021年6月	2021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71.81	285.91	285.91	228.73
项目10	2022年8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66.31	99.86	166.44	49.93
	2022年10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9.02	7.13	11.89	3.57
项目11	2021年1月	2021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00	2.50	2.50	2.00
	2022年6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0.00	5.00	5.00	2.50
合计				29,740.57	13,069.37	14,519.13	10,748.72

备注1:待收取货款金额待审价结果出来后,以审定价格多退少补。

备注2:部分合同金额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已回款金额合计数存在差异,具体原因为项目2、3,6 剩余合同价款不再履约结算,项目4,5,7,8相关款项按会计核算要求重分类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续表

客户	2025年度收入金额	2024年度收入金额	2023年度收入金额	2022年度及以前收入金额	合计
客户1	-617.11	6.74		21,140.14	20,529.77
客户9	406.37	435.4			841.77
客户7	524.07	249.56	915.04	1,081.42	2,770.09
合计	313.33	691.70	915.04	22,221.56	24,143.63

2,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计提政策

(1)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航空领域单位,部分款项结算周期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会计原则,为客观反映资产真实价值,防范账款无法足额收回形成损失;结合客户信用状况、账龄长短、历史回款情况及行业结算特点,合理预判回款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则政策

本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各类金融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以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实际可收回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合同资产)

可比公司	坏账政策
爱乐达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核算,统一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以账龄作为主要划分依据设置计提比例,不对军方待审价项目单独区分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其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30%。
利君股份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简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以账龄组合为唯一风险组合,未单独设置军方待审价专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账龄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3%、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70%、5年以上 100%。
新研股份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简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信用风险组合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农机业务与航空航天业务三类,实际计提以账龄组合为主,未单独设置军方待审价专项组合;账龄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 50%。
西菱动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简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风险组合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与账龄组合,未单独设置军方待审价专项组合;账龄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广联航空	公司严格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同资产采用简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统一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仅区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与账龄组合,未单独设立军方待审价专项计提类别,关联方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其账龄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 10%、2-3年20%、3年以上50%。
立航科技	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核算,统一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以账龄作为主要划分依据设置计提比例,不对军方待审价项目单独区分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其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30%。

综上,公司的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既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也符合自身业务中大量待审价项目的风险特征。与同行业对比,其计提比例整体偏审慎,与业务模式最接近的军工配套企业相比,政策具备合理性与可比性,不存在计提不足或过度计提的情况。

(三)详细说明暂定价交易的审价评估过程,包括主要依据、假设、参数及预计审价时间等,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最新审价情况与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规。

1,暂定价交易的审价过程

军方审价是军工装备采购中决定最终结算价格的核心流程,整体周期较长,一般需1-3年,部分复杂项目周期更长。

(1)公司作为主机厂配套厂商

流程开始时,我司产品配套主机厂收到军方价格主管部门相应机型审价要求,通知各上游配套单位按审价要求准备配套产品全套审价资料,包括报价与相关支撑材料;公司按军方成本归集口径,完成成本数据整理、内部预审并提交暂定价合同报价于主机厂,并按要求同步提供报价支撑材料,主机厂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各配套单位资料收集完成后,按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时间节点要求报送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复审,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成本要素分析后,确定初步审查意见,后续根据军方出具正式价格批复文件至主机厂,主机厂据此与公司签订调价协议,公司据此进行价差调整,完成最终结算。

(2)公司产品作为军队直接审价商品

流程开始时,我司收到军方价格主管部门相应机型审价要求,按审价要求准备配套产品全套审价资料,包括报价与相关支撑材料;公司按军方成本归集口径,完成成本数据整理、内部预审,并按相关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暂定价合同报价与报价支撑材料予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安排组建的专家审价组,专家审价组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审价要求开展复审,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成本要素分析后,形成初步价格审查意见,后续根据军方出具正式价格批复文件,公司据此进行价格调整,完成最终结算。

2、同行业公司的审价过程

同行业军工单位的审价流程均遵循军方统一的《军品定价议价规则》,但因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层级差异,实际执行中存在明显区别:

爱乐达、广联航空等企业以固定价加工为主,产品多为航空零部件,直接向主机厂供货,审价通常由主机厂在军方总体审价框架内完成,不直接参与军方端的多级审价,因此合同资产多为完工未结算款,不存在大规模、长周期的待审价暂定价项目,回款周期普遍在1年以内,审价对其财务影响较小;而立航科技等企业以地面保障设备等定制化产品为主,直接或间接参与军方审价流程,需按军方成本归集口径编制报价资料,经驻厂军代表/主机厂初审、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复审、审价委员会审批等多级流程,周期通常5-10年,且存在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的价差调整风险,因此其合同资产中待审价项目占比高。整体而言,同行业审价流程的核心差异,本质是业务模式与客户层级的差异导致的,审价参与深度、周期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各不相同。

3,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性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见本问题"一、(一)、2"所述。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阅读客户及销售合同的具体方式;复核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和了解军品销售定价依据和军品审价流程,对比军工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审价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军工企业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产品及收入确认相关政策,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因军品审价调整对收入的影响情况;查阅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因军品审价产生重大转回情况;

2、访谈公司审价负责人,了解公司历史上各类军品合同暂定价的情况以及公司开展军品审价的情况;

3、获取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明细,并考虑未取得最终军方批复价格对报告期及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4、结合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函证程序,证实暂定价的真实性;同时检查暂定价合同对应的款项期后回收情况,落实是否存在合同价格调整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长期挂账的情形;

5、结合主要客户尚未审价的暂定价合同明细的函证程序,证实尚未审价的暂定价合同的准确性。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公司暂定价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行业惯例。

四、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7,333.76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10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876.1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457.58万元,计提比例约19.98%。2025年计提坏账准备1,228.43万元,较2024年的2,525.84万元大幅下降。公司2024年3-4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98.64万元,2025年4-5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97.60万元,迁徙率为99.9%,年报显示公司对3-4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50%。

请公司:(1)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划分标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前瞻性调整因素等)。

(2)结合所处行业的结算惯例,客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补充披露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金额、形成原因、客户资信情况、计提减值金额、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相关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请年审机构结合上述问题,针对信用减值损失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进行说明。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划分标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前瞻性调整因素等)。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确认收入日期确定账龄。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来自于中国大型主机厂、研究院等大型央企,信用风险较好,不存在财务困难,故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违约率情况且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保持了一贯性,采用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违约率具体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计违约率	5%	10%	30%	50%	80%	100%

(二)结合所处行业的结算惯例、客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行业结算惯例、客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公司针对每个客户的结算惯例等均存在差异,公司以前五大客户为例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客户1:该客户合作结算模式分为招标定价、协商定价、军方暂定审价三类,具体结算及回款、减值计提规则如下:

(1)招标定价模式。按招标确定价格执行结算,信用期通常5至6个月,合同约定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极少采用分期付款形式。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2)协商定价模式。由供需双方商务洽谈确定交易价格,信用期常规为5至6个月,付款约定为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货款,基本无分期结算情形。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3)军方暂定审价模式。合同先行按照暂定价格执行,最终结算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准,项目后续需接受经费延伸审计与价格审核。该模式回款周期具备特殊性,通常情况下,产品验收合格后先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货款,款项通常在验收完成后5至6个月内结清;剩余尾款待正式审价工作完成后结算。受军工体系流程影响,整体审价周期跨度较长,一般为5至10年,致信用期也为5-10年。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2:公司与该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以产品完成进度确定,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一般都是按产品交付完成进度比例进行分期付款,回款周期在开具发票后1-2个月内进行结算,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3:该客户合作结算模式分为招标定价、协商定价、军方暂定审价三类,具体结算及回款、减值计提规则如下:

(1)招标定价模式。按招标确定价格执行结算,信用期通常10至12个月,如涉及设备类合同,一般合同约定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极少采用分期付款形式。如涉及技术类合同,一般按技术项目完工比例分期结算,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2)协商定价模式。由供需双方商务洽谈确定交易价格,信用期常规为10至12个月,付款约定为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货款,基本无分期结算情形。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3)军方暂定审价模式。合同先行按照暂定价格执行,最终结算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准,项目后续需接受经费延伸审计与价格审核。该模式回款周期具备特殊性,通常情况下,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款项通常在验收完成后10至12个月内结清。后续涉及审价,受军工体系流程影响,整体审价周期跨度较长,一般为5至10年,最终价款依照审定结果多退少补,因此,暂定价的信用期也为5-10年。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4:该客户合作结算模式,一般以招标定价为主,具体结算及回款、减值计提规则:按招标确定价格执行结算,信用期通常3至6个月,如涉及设备类合同,一般合同约定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如涉及技术类合同,一般按技术项目完工比例分期结算。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5:该客户合作结算模式,一般以招标定价为主,具体结算及回款、减值计提规则:按招标确定价格执行结算,信用期通常3至6个月,如涉及设备类合同,一般合同约定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有时也采用分期付款形式。如涉及技术类合同,一般按技术项目完工比例分期结算,该客户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纳入账龄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结合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预期违约率进行估计,同时为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贯性和可比性,本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仍沿用以前年度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爱乐达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客户单独评估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利君股份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作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并按比例计提,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评估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按组合评估,无明确脸免不计提政策。
新研股份	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按业务板块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并差异化计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对已破产、财务严重困难等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西菱动力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将单笔100万元以上认定为金额重大并单独减值测试;以账龄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违约损失率计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无明确脸免不计提政策;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严重财务困难)的客户单独评估并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广联航空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核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账龄组合为主要计提依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存在明显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开展减值评估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后续风险回落时可依规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立航科技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组合划分信用风险类别,按既定比例计提减值,未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设置不计提豁免政策,同时对存在明显回款风险、信用状况异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判断并计提坏账准备,持审慎原则充分预判款项回收风险。

如上表所示,各同行业单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整体框架一致,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以账龄组合为主要计提方式,同时辅以单项减值测试,不存在会计政策层面的重大实质性差异,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1年以内	应收账款1-2年	应收账款2-3年	应收账款3-4年	应收账款4-5年	应收账款5年以上
爱乐达	5%	10%	20%	30%	50%	100%
利君股份	3%	10%	30%	50%	70%	100%
新研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西菱动力	5%	10%	20%	50%	80%	100%
广联航空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计提的比例	4.6%	10%	24%	46%	72%	100%
立航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与行业回款特点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具备充分合理性。公司下游多为军方及航空配套客户,款项回收整体具备保障,但项目普遍存在审价周期长、账龄偏长的特点,因此设定一年以内5%的计提比例匹配短期应收较低风险,同时对五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充分覆盖长期挂账款项的回收不确定性,既符合军工行业结算慢、回款周期长的实际经营现状,又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会计估计合理,计提标准与自身业务风险水平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一贯会计处理原则。

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了一贯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金额、形成原因、客户资信情况、计提减值金额、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相关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主要客户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客户1	7,087.59	暂定价合同	4,400.89
客户3	943.92	暂定价合同	618.80
客户51	18.00	受客户资金计划影响	9.00
客户52	44.40	项目暂停	44.40
客户9	533.00	暂定价合同	266.50
合计	8,626.91		5,339.59

以上客户除客户52外,其它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未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催收情况,对于暂定价合同,待军方审定价格后多退少补,对于暂停项目指定专人和客户协商沟通。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详见本节(二)所述内容。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违约率,评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进行重新划分;

3,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4,结合预期信用减值模型,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了一贯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授权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押汇、远期结售汇、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供应链融资、跨境融资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9.67%;被担保的子公司中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100%	81.07%	2,514.69	13,000	17.82%	否
公司	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100%	91.87%	1,502.09	5,000	6.85%	否
公司	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122.76%	–	30,500	41.81%	否
公司	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1%	–	31,500	43.18%	否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